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和交易相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2、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报告建立在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合法的基础之上。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提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资料文件全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概述 5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9

四、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1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3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

二、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对价 13

三、 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13

四、 债权债务处理 13

五、 员工安置 13

六、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4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15

二、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15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16

四、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6

五、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中国五矿/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集团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
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
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五矿稀土拟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75%股权。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广州建丰《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州建丰净资产账面值为34,205.89万元，评估值为51,510.66万元，评估增值17,304.77万元，增值率为50.59%。广州建丰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广州建丰7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8,633.00万元，五矿稀土将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五矿稀土（原山西关铝）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国五矿曾承诺对于该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广州建丰系从事稀土分离冶炼业务的企业，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中国五矿履行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减少五矿稀土与中国五矿在分离冶炼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将国内稀土行业内市场影响力较大的领先企业广州建丰的控股股权注入五矿稀土，有利于五矿稀土强化其在中重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五矿稀土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五矿稀土可持续发展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资产购买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

注册资本：98,088.8981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五矿稀土原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2013年3月8日，根据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铝股份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是国内最大的南方中重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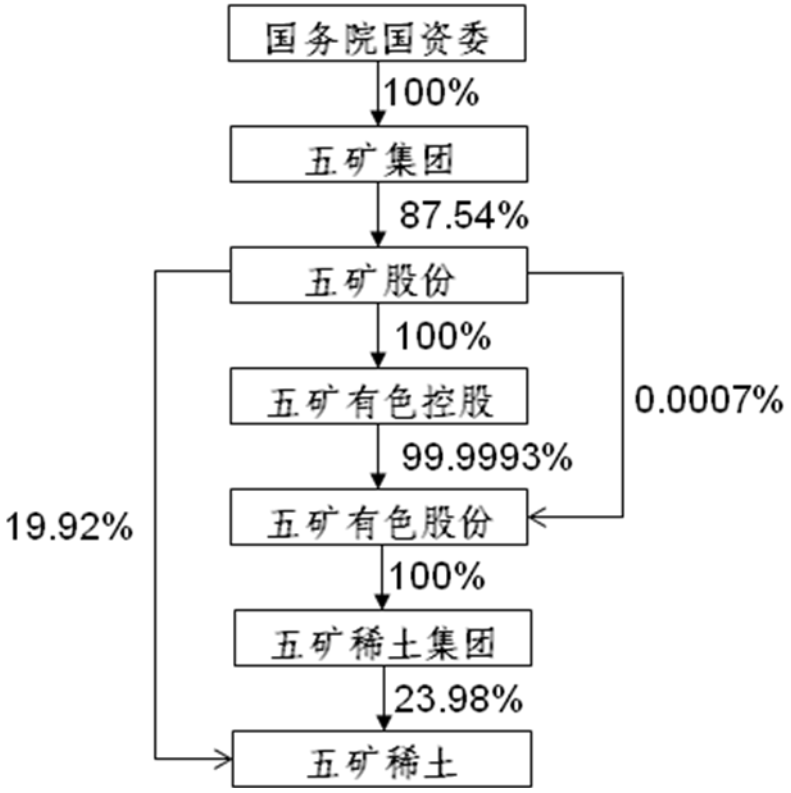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稀土现有员工近千人，为国内最大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该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物产品，其中80%以上的产品纯度大于99.99%，高纯氧化镧、高纯氧化钇等部分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99.9999%以上。

五矿稀土建立有完整的质量管理运行体系，所属分离企业均已通过了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等体系认证，分离工艺、环保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五矿稀土所属稀土研究院为稀土行业领先的研究机构，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应用。

（4）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8.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47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资产出售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

注册资本：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

（2）产权关系

五矿稀土集团为五矿集团（即中国五矿）间接绝对控股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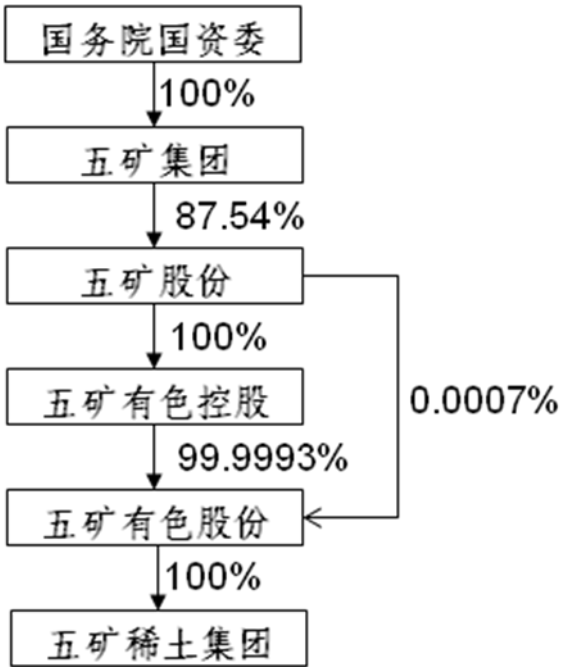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稀土集团是五矿有色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五矿稀土业务和资产综合运营的唯一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五矿稀土集团已形成了集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下游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局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五矿稀土集团未来发展战略为以稀土冶炼分离及贸易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以核心技术、行业投资和优质服务为手段，扩大稀土资源，延伸产业链，培育、打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流的国际稀土产品供应商和功能材料制造商。

（4）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2.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59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亿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月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大道6号8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世雄

经营范围：生产、来料加工、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金、银矿产品除外），稀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主要历史沿革

广州建丰的前身从化市建丰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由张文斌和蒋光辉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文斌出资30万元，持股60%，蒋光辉出资20万元，持股40%。

2002年12月，广州建丰、蒋光辉、张文斌与张文海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蒋光辉将其出资2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斌，同时，张文海对广州建丰增资4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广州建丰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元，其中张文海出资400万元，持股88.89%，张文斌出资50万元，持股11.11%。

2010年11月，张文斌与张文海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张文斌将其出资5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建丰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张文海持有其1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0年11月，广州建丰、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五矿有色股份以货币形式对广州建丰增资9,921.49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71.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建丰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五矿有色股份和张文海各持有50%股权。

2010年12月，广州建丰、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共同以货币形式等比例对广州建丰增资合计20,000万元，其中5,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建丰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五矿有色股份和张文海各持有50%股权。

2011年12月，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建丰25%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有色股份和张文海分别持有广州建丰75%和25%的股权。

2012年3月，五矿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集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所持广州建丰75%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稀土集团和张文海分别持有广州建丰75%和25%的股权

3、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建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五矿稀土集团和自然人张文海分别持有广州建丰 75%和 25%股权；广州建丰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4、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1年至2013年，广州建丰营业收入分别为28,800.75万元、50,223.03万元、28,8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65.80万元、9,406.67万元、4,198.88万元。

2014年上半年，稀土行业景气度总体低迷，下游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跌，广州建丰仍然实现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增长，达到18,895.45万元，在行业总体低迷的形势下实现微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8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建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4 年度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3-09-30 /2013 年度 1-9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	45,899.68	66,702.32	59,506.48	57,074.39
负债合计	7,996.44	28,933.17	25,300.59	-9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3.24	37,769.15	34,205.89	58,042.66
营业总收入	18,895.45	28,835.08	11,322.61	50,223.03
营业利润	6.55	5,815.95	1,150.15	12,6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	4,198.88	727.12	9,4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75	9,460.52	2,985.05	2,219.53

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 1-9 月和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 年度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广州建丰另一股东张文海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广州建丰股权变化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取得广州建丰其他股东的同意。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014年6月26日，中国五矿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五矿稀土集团拟向五矿稀土出售广州建丰75%股权事项。

2014年6月30日，广州建丰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广州建丰股权变化事宜，自然人股东张文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5日，五矿稀土集团的股东五矿有色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9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勇、颜四清、宫继军、张毅、姜世雄和赵智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初步审阅及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就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五矿稀土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建丰为五矿稀土集团控股的企业，因此，五矿稀土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出具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101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计288,38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4,664.5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543.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9.86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38,633.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州建丰的资产总计为66,70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769.1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8.88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广州建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1,510.6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50.59%。根据评估结果，广州建丰7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8,633.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对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38,633.00万元，五矿稀土将以现金支付。

三、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即广州建丰 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审计日（指本次转让完成日的上一月末资产负债表日）期间的损益由五矿稀土集团享有和承担。

四、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仅涉及广州建丰的部分股权。广州建丰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五、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仅涉及广州建丰的部分股权。广州建丰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体，广州建丰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或解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履行完毕以下程序后生效：A、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B、五矿稀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经五矿稀土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五矿稀土独立董事对拟提交五矿稀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将回避。因此，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该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广州建丰75%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五矿稀土在中重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五矿稀土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五矿稀土在中重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